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1),并于2018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坊兴路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玉恒、孟奥旗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3,623,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8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20,800,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823,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29%。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951,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028,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923,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531,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610,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8,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610,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8,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610,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8,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610,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8,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610,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8,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2018年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531,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2018年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531,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610,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38,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5%;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3,531,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56%;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玉恒、孟奥旗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3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勇敏先生

(六)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股份146,877,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132,786,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60%。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090,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1%。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444,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81%。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4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4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442,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74,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2楼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共计281,67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7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总数为281,672,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0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3,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1,672,021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672,0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1,672,021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672,0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1,672,021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672,0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四)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1,672,021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672,0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五)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72,021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281,672,0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六)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672,021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2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 281,672,02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3,0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 12 月 17 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娟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成立的“东北证券明珠 15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 202.67 万股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王亚娟女士的通知,王亚娟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北证券明珠 15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 202.67 万股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受让方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澳?臻智 110 号 -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亚娟	大宗交易	2018.5.16	7.73	202.67	0.39%
合计				202.67	0.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亚娟	合计持有股份	1,002.67	1.94%	80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67	1.94%	800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如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铁江、王亚娟、惠宁、郑江、徐卫、刘炎明、朱玉琴、翁建飞、程国良、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郭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 08 月 03 日	2010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8 月 2 日	已履行完毕
	郑铁江、王亚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直至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20%。	2010年 08 月 03 日	发生以下情形终止:单独或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达不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且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20%。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66 万股,王亚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202.67 万股,合计减持 2,268.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将严格履行承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实施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8年5月16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4,950,8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992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4,950,88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99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49,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3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44,950,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44,950,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344,950,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44,950,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

以2017年末总股本841,505,93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126,225,889.8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的,则每10股派发的现金股利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344,950,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44,950,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44,950,88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49,4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易双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8-04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受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的控股股东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相关事件影响,公司业务大幅萎缩;同时应收账款也发生较大规模逾期情况。若公司的经营状况不能好转,不能及时补充流动性资金,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2018-017号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该事项可能导致上海华信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且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停牌期间,经与控股股东确认,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涉及面广,推进难度较大,暂未与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上海华信决定暂时终止筹划该重大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2018-027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2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 1,384,501,534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8%。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 868,668,757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62.74% ; 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1,384,501,534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10,363,040,515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